

习近平同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通电话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9月7日同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通电话。

习近平对塔吉克斯坦即将迎来独立30周年表示祝贺。习近平指出，当前，中塔关系处于历史最高水平。双方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体现了高水平战略互信，就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开展紧密合作，展现了和衷共济的邻里情谊，是可以相互倚靠的铁杆伙伴。明年中塔将迎来建交30周年。中方愿同塔

方一道努力，打造富有内涵的发展共同体，构建坚不可摧的安全共同体，维护两国共同利益，促进地区和平与发展。

习近平强调，双方要继续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主线，推进经贸、互联互通、数字经济等领域合作。中方鼓励中国企业家赴塔吉克斯坦投资兴业，愿扩大进口塔方绿色优质农产品。双方要充分发挥边境口岸联防联控机制作用，确保中塔货运大动脉高效畅通。中方愿继续支持塔方抗疫，深化两国医疗医学领域合

作。习近平指出，中方高度评价塔方担任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以来开展的工作，将全力支持塔方履行主席国职责，办好上海合作组织20周年纪念峰会，并以此为契机，增进成员国团结互信，深化安全和务实合作，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在新起点上得到更大发展。

拉赫蒙表示，塔中是全面战略伙伴，两国各领域关系持续稳健发展。塔方感谢伟大友好的中国长期以来为塔方提供

无私真诚帮助，特别是中方及时提供的新冠肺炎疫苗援助，有力支持了塔方抗击疫情。塔方愿同中方一道努力，不断深化经贸、安全、人文等领域合作，为塔中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赋予新的内涵。感谢中方大力支持塔方履行上海合作组织主席国职责，愿同中方继续就上合组织发展保持密切协作。

双方还就阿富汗局势交换意见，同意继续深化反恐安全合作，共同维护地区安全稳定。

“数字故宫”吸引观众

9月7日，观众在故宫博物院展位参观。9月2日至7日，2021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在北京举行。位于国家会议中心展区的故宫博物院展位，运用数字技术再现故宫的建筑工艺、历史典故等内容，吸引众多观众参观体验。

(新华社记者 陈钟昊 摄)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第三批）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我市第三批信访举报件共计4件（其中来电3件，来信1件）。截至9月7日，已办结3件，阶段性办结1件。其中，责令整改6家。现予以公开。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批 2021年9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D202108280014	枣庄市薛城区周营镇四村翰林院小区东侧底商有一家翰林院羊汤馆，经营过程中油烟严重，并产生的污水与小区生活废水排放至小区西侧水沟内；翰林苑小区西侧路南（不清楚道路名称）有两家养殖场及小区东侧30米处的周营农贸市场，产生的废水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至小区西侧河沟内，产生异味严重；村西北侧有一家养牛场（仅有一家），产生的废水直接排放至小区西北侧的水库内，且种植大棚的农户产生的塑料薄膜及农药瓶以及种植垃圾堆积到水库内，导致水库内水体颜色发黑且有臭味。	枣庄市薛城区	水	1. 转办件反映的四村翰林院小区东侧门市一家羊汤馆油烟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翰林院羊汤馆户主为刘某，该羊汤馆已安装油烟机和油烟风管，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存在油烟外排现象。翰林院小区内排水管道和粪污沉淀池设施齐备，目前不具备居住条件，经现场调查，该羊汤馆每日产生的污水量较少，且羊汤馆所产生的污水排入翰林院小区污水管网中，小区唯一一处污水管网出口（位于小区西南侧）未发现污水外流现象。“小区西侧水沟”与反映的“养殖场及周营农贸市场小区西侧河沟”系同一条田间排水沟，平时无水，汛期会有雨水，现场未发现污水汇入现象。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田间排水沟水质进行化验，8月30日的监测报告（中成<检>字2021年第0052-93号）显示，田间排水沟水质化学需氧量为10mg/L，氨氮含量为0.102mg/L，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2. 转办件反映的周营农贸市场废水直排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周营农贸市场污水管网齐备，所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镇驻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周营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水水质进行化验，8月30日的监测报告（中成<检>字2021年第0052-93号）显示，周营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水水质化学需氧量分别为14mg/L，氨氮含量分别为0.276mg/L，不超过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 3. 转办件反映的翰林苑小区西侧路南2家养殖户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区域位于镇驻地西侧约800米，为废弃老路，属于养殖禁养区。其中1家养猪户（户主孙某）已于2018年6月停养至今，现场无复养迹象。另1家养猪户（户主刘某），现存栏三元能繁母猪3头，后备母猪1头，仔猪26头，共计30头，常年以出售仔猪为主，为年出栏生猪50头规模以下的生猪散养户（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办理养殖方面相关手续。根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的散养户有关要求，“区、镇畜牧兽医部门指导该生猪养殖户采用覆土、覆盖膜的方式做好畜禽粪污物理隔绝，通过堆积腐熟发酵达到无害化处理。”经现场调查核实，该生猪养殖户东墙距离翰林苑居民小区50米，西墙紧邻田间排水沟，无排污口，所产生的养殖污水暂存于场地内沉淀池中，养殖粪便清运至养殖场西侧空地上，并采取“覆土再覆盖农膜”发酵后还田利用，未发现养殖污水直排至西侧田间排水沟内的现象；养殖污水定期由养殖户自行清理并还田利用，现场及周边存在养殖异味。经与该养殖户沟通，受市场价格影响，该户主动表明态度不愿继续养猪，计划于9月1日前将存栏生猪全部出栏，清除养殖设施，自愿关闭该养殖场。 4. 转办件反映的村西北侧1家养牛户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区域为废弃老路，属于禁养区。该养牛户（户主为任某）现存栏肉牛24头，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公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该养牛户为养殖专业户，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无需办理养殖方面相关手续。经现场调查，区、镇畜牧兽医部门于2020年6月30日入户指导配建粪污设施时，该场已流转土地30亩（种植15座蔬菜大棚），产生的养殖粪便采用干清粪方式及时清运到紧邻的蔬菜大棚地头，再采取“覆土再覆盖农膜”发酵后还田利用，要求该户采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方式养殖，不再配建暂存设施，该户承诺养殖期间不造成环境污染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未发现养殖粪污外溢现象。养殖户南侧“水库”实为一处灌溉大口井，未发现周边养殖污水排入现象。该养牛户圈舍南侧无排污口，灌溉大口井周边存在零散废弃地膜、秸秆及饮料瓶杂物，未发现农药瓶。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灌溉大口井水质进行化验，8月30日的监测报告（中成<检>字2021年第0052-93号）显示，化学需氧量为12mg/L，氨氮含量为0.199mg/L，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基本属实	1. 截至9月1日17时，翰林院羊汤馆油烟净化设备已安装完毕。由于业主个人原因照顾家庭，近期不再营业。执法部门已告知业主，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业。同时，我区将举一反三，加大对辖区内餐饮商户的排查力度，减少油烟扰民的情况发生。 2. 截至8月31日18时，完成相关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翰林院小区污水管网已并入周营镇驻地污水主管网，实现小区投入使用后居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下一步，我区将加大对辖区污水管网设施排查力度和日常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 截至8月31日10时，在养猪户（刘某）已自行将全部生猪售出，全面清理了圈舍内养殖粪便及污水，并按时喷洒了除臭剂，且已自愿关闭养殖场。 4. 截至8月31日15时，针对反映的1家养牛户，该养牛户户主任某已将圈舍现存的24头牛全部清运完毕；搬迁期间，已对养殖场内粪污进行清理，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时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影响，目前已关闭转养。搬迁后已对养殖场内部粪污全部完成清理，并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影响。 5. 截至8月29日18时，全面完成灌溉大口井周边所有杂物清理，并运送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妥善处理。	已办结	无
2	D2SD202108280007	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政府驻地向北1000米左右道路西侧售卖卖子鸡、羊汤的饭店（饭店无名称）西侧的院内，有一家售卖块煤的商家（商家无名称），在装车时有煤沫污染，路过的人员睁不开眼，影响空气，联系市里、省里，环保督查举报电话一直未解决。	枣庄市薛城区	大气	8月29日，薛城区组织邹坞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核查，信访件反映的块煤销售点位于邹坞镇政府驻地向北1000米左右的一处农家院西侧院内，现场存放少量块煤，并用篷布覆盖。 经调查，系该处业主于某2021年8月5日购买块煤存放在院内，待冬季来临涨价后售出，现场已用篷布覆盖，但未发现雾炮等抑尘措施，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出现扬尘。由于该处位置隐蔽，且块煤购买储存时间较短，村（居）在日常巡查时未能及时发现。 通过查阅2020年以来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件、市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导组交办件以及省、市各级热线信访件，同时，进一步查阅区信访材料，均未发现针对该处的信访件。	基本属实	1. 责令该处业主立即对院内存放块煤进行清理，要求其在清理过程中采取湿法作业，并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后上路，坚决防止抛洒现象。截至8月29日16时，该处已完成清理。 2. 责令邹坞镇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一旦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将严肃查处。	已办结	无
3	X2SD202108280005	榴园镇壕沟村集体砖厂取缔恢复成耕地后，其中一部分几十亩耕地（枣临高速路口附近）被村民霸占私自建成了楼房门市、厂房和停车场，厂房没有任何手续，焊接半挂车斗和喷漆，存在污染，上级一来检查就停工，检查一走就生产。在高速出口北边还有一个加油站，是占用壕沟四队村民的基本农田建设的。	枣庄市峄城区	土壤、大气	8月29日，峄城区组织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榴园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案件反映的榴园镇壕沟村枣临高速路口附近村民私自占地建设楼房门市、厂房和停车场问题。经调查，壕沟村民吴某营在其租赁的壕沟村耕地上未经批准擅自占用398.16平方米建设商住楼（目前共有3户8口人在此居住），违法占用375平方米建设简易钢结构半封闭式厂房，租给孙某亮做汽修厂使用。信访反映的停车场实际为汽修厂车辆临时停放处，车辆修理完毕后即自行开走。 2. 信访案件反映的焊接半挂车斗和喷漆，存在污染问题。经调查，壕沟村民吴某营将违法建设的简易钢结构半封闭式厂房租给孙某亮做汽修厂使用。该维修厂不符合规划，土地性质为耕地，设施简陋，无焊烟收集器等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核实时，有车辆停放在维修区进行修理，未发现喷漆设备及喷漆痕迹，有漆桶存放于厂房内，主要用于修理后的车辆补漆，半挂车车斗是从徐州喷漆完的成品，放在该处等待外售。 3. 信访案件反映的高速路口北的加油站占用壕沟村基本农田建设问题。经调查，该地块位于峄城区榴园镇206国道东侧，枣临高速以南，为峄城区榴园镇壕沟村委会土地。2014年6月27日，孟祥辰与枣庄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地块出让面积为356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加油站）。2016年3月山东枣临石化销售公司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证书编号：3704023053）。2019年8月29日，该公司取得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19枣庄市不动产权第2001143号）建设了加油站。	基本属实	1. 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汽修厂予以清理取缔。目前，现场停放的半挂车车斗、维修车辆以及维修设备已经清理，该处修理厂已清理取缔。 2. 违法建设的简易钢结构半封闭式厂房正在拆除，2021年9月4日前完成厂房拆除，并对拆除的厂房和维修厂车辆临时停放处进行复垦；因楼房门市有住户居住，计划于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住户安置，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楼房门市拆除并复垦。 3. 区政府责成自然资源局加强巡查，对于违法占地行为坚决予以查处；责成榴园镇人民政府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组织人员对该处区域进行重点巡查，确保“散乱污”彻底清理取缔。	阶段性办结	无
4	D2SD202108280025	泥沟镇柳园村西300米处高速公路路南方向的高速公路拌料厂，厂里有生活和工业垃圾露天堆放，扬尘污染严重，雨时雨水会带着垃圾顺着往下淌到搅拌站门口的沟里，沟里水受污染，影响灌溉。	枣庄市台儿庄区	土壤	8月29日，台儿庄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转办件反映的“高速公路拌料厂”位于泥沟镇柳园村西300米，前薛路南侧，是原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新台段四合同项目部临时道路施工料加工点，建有标准化厂房（前期“三防”措施到位），2021年7月因工程建设结束，厂房顶棚被中交一公局集团拆除。厂房内目前堆存的生活和工业垃圾主要是造纸渣等废料，为枣庄建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所有，数量约为1万吨，于2021年4月中旬从泥沟镇官庄村、吉庄村转运至此临时存放等待处置。前期泥沟镇政府于2021年3月31日与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理合同，已处置造纸纸渣废料约3000吨。2021年7月泥沟镇政府检查发现部分厂房顶棚被拆除后，第一时间对厂房内的固体废物采取了覆盖措施。现场未发现扬尘污染问题。因近期降水较多，造纸纸渣雨淋液混合雨水溢流，经对厂区门口水沟进行采样监测，水体中pH值为8.09，悬浮物浓度为34mg/L，COD浓度为14mg/L，氨氮浓度为2.94mg/L，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基本属实	泥沟镇政府在前期委托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处置的基础上，又于8月29日与山东桓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进一步加快固体废物处置。截至目前，剩余的固体废物已全部处理完毕。处置完毕前，严格落实“三防”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和雨淋液外排。	已办结	无